安镇便民服务中心（农贸市场）周边秩序管理项目

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镇便民服务中心（农贸市场）周边秩序管理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安镇便民服务中心（农贸市场）周边日常秩序管理（流动摊贩、车辆违规停放、店外设摊、违规搭建等），根据项目要求执行管理任务，确保工作的持续、稳定实施。

三、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佰捌拾万零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；（小写）1807935元（其中：不含税金额：1705599.06元，增值税税款 102335.94元）

四、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。

五、服务期：3年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六、服务地点和方式：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

七、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：详见合同条款

八、违约责任：详见合同条款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合同条款

十、其他事项：详见合同条款

十一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中心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签订地点：

本合同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签订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6年 2月 3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6年 2月 3日

乙方户名：无锡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行安镇支行

乙方账号：476758285926

备注：（1）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；

（2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